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67-07

修正案号: 39-6465

一. 标题: 检查和改装发动机吊架和大翼结构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4A0074R1中的波音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9-20-09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4A0074R1

3、CAD2000-B767-13

4、CAD2004-B767-10

5、波音服务通告 767-54-0074

修正案号: 39-16032

2008年4月24日

修正案号: 39-3030

修正案号: 39-4572

1997年3月27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上部连杆保险插销出现疲劳裂纹或腐蚀,导致保险插

销失效和短舱吊架结构完整性降低,存在飞行中发动机和吊架与飞机分离的可能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初始和重复检查/评估和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检查发动机短舱吊架上部连杆保险插销的疲劳裂纹和腐蚀。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4A0074R1施工指南中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来完成适用的检查,并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以先到为准)的时间间隔执行适用的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B段的要求。

发动机型号	下列期限以后到为准	
	初始检查门槛值	宽限期
JT9D	14000总飞行循环	在本指令生效后 的3000飞行
		循环或18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CF6-80A	24000总飞行循环	在本指令生效后 的3000飞行
		循环或18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PW4000	8000总飞行循环	在本指令生效后 的3000飞行
		循环或18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CF6-80C2	10000总飞行循环	在本指令生效后 的3000飞行
		循环或18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RB211	24000总飞行循环	在本指令生效后 的3000飞行
		循环或18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表1-完成时间

注2:对上部连杆的检查可以在吊架和/或发动机在任何位置下完成。

注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4A0074R1施工指南中第3.B段步骤4.b.(1)(a)和4.b.(2)(b)2){a}中的程序要求,如果未发现裂纹迹象,对保险插销内表面使用2层波音材料规范(BMS)10-11底漆。然而,在未发现裂纹迹象的情况下仅需要对保险插销的裸露区域使用2层底漆。

CAD2000-B767-13,修正案号39-3030和CAD2004-B767-10,修正案号39-4572中的终止措施

- B、根据适用性,完成本指令B(1)或B(2)段要求的改装,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检查要求。
 - (1) 对CAD2000-B767-13中所列的、装有Rolls-Royce RB211系列

发动机的波音767系列飞机:按CAD2000-B767-13中A段和B段的要求改装短舱吊架和大翼结构。

(2)对CAD2004-B767-10中所列的、装有普惠和GE系列发动机的 波音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按CAD2004-B767-10中A段、B 段、D段和E段的要求改装短舱吊架和大翼结构。

对使用先前服务信息完成工作的认可

C、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以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4-0074而不是使用运营人等效程序对安全插销进行的检查,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的检查要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以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4-0074使用新保险插销更换保险插销,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B段的改装要求。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11月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11月2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